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1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检查时发现，你超市销售的食物：①“老憨”原味葵花籽，净含量：2.5千克，生产日期：2022/10/14，保质期：90天，共4袋，已开封，剩余7.5千克；②“恒缘达”话梅，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5日，保质期：12个月，共2袋，已开封，剩余0.75千克，均已超过保质期，经请示部门负责人批准，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物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调查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物的事实。

经查，你超市销售的上述食物由代理商统一配送，“老憨”原味葵花籽购进4袋，共10千克，进价18元/千克，销售价格20元/千克，过期之后销售1千克，剩余7.5千克；“恒缘达”话梅购进3袋，共7.5千克，进价13元/千克，销售价格15元/

千克，过期之后销售 1 千克，剩余 0.75 千克。你超市前台收银系统里面有 2023 年 4 月 2 日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销售记录，名称显示散称副食。违法所得共计 35 元，货值金额共计 196.25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我局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给予你超市一次行政处罚，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处罚〔2022〕391 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销售记录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4.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八张、影像资料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 我局对你超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市监强制〔2023〕NH040601 号）一份，证明我局对你超市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的事实；

6. 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 [REDACTED] 询问笔录一份， [REDACTED] 陈述材料一份，证明你超市认可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违法所得 35 元的事实；

7.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处罚〔2022〕391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4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超市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35 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超市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超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积极配合检查、调查，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现责令你超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被扣押的7.5千克“老憨”原味葵花籽和0.75千克“恒缘达”话梅；
2. 没收违法所得35元；
3. 罚款20000元。

罚没款合计贰万零叁拾伍元整（20035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